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曹明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明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曹明傑因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各罪間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受刑人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刑事聲請更定應執行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則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廖庭瑜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